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相关附件在回答问题之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恒义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专指“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专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专指东吴证券场外市场总部恒义股份项目组）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为集中。请公司：（1）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3）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1)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主动开拓、展销会平台接洽、客户主动咨询等方式获取客户，其中销售人员主动开拓获取系客户获取的主要方式。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客户开发和维护，对客户需求、合同签订、产品出库、客户跟踪及售后服务等实行全程管理与监控。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二）公司的销售模式”做过披露。

2) 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包括差速器壳总成、主减速器壳总成、拨叉、隔圈、啮合套、前支架、输入轴等，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包括电驱变速箱产品、高压储能系统产品、电驱动桥产品。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完全开放的环境，基本在所有细分领域都存在激烈的竞争，既有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间的竞争，也有不同背景的本土企业之间的竞争，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能否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主要看是否能与汽车整车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合作研发，提供高质量的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产品。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非常注重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和合作研发，一方面能够增强客户对公司技术能

力和产品性能的认可，另一方面公司能够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设计研发更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正是凭借这样的模式，公司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已与上汽集团、重汽集团、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北奔重汽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均为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

公司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二)公司的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非常注重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和合作研发，一方面能够增强客户对公司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的认可，另一方面公司能够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设计研发更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正是凭借这样的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已与上汽集团、重汽集团、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北奔重汽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均为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

”

### 3) 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生产原料市场价格、订单批量的大小和工艺难度，此外还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综合成本情况等因素。公司综合考量上述各种因素后与客户具体议价，确定产品价格。为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出于战略考虑也会在适当范围内降低价格。

公司的定价政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二)公司的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生产原料市场价格、订单批量的大小和工艺难度，此外还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综合成本情况等因素。公司综合考量上述各种因素后与客户具体议价，确定产品价格。为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出于战略考虑也会在适当范围内降低价格。

”

### 4) 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面向客户非常明确，主要为汽车整车商及其一级供应商，

所以公司采取的销售策略是直接面对客户营销。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主动开拓、展销会平台接洽、客户主动咨询等方式获取客户，这样能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有利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合同执行、货款回收等。通过上述推介方式，成为整车商或其一级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并在通过供应商评审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公司会在客户有项目开发需求时接到客户的发包询价，此时公司据此准备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通过即可确定报价信息。企业一旦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一般情况下合作关系会一直延续，但需接受客户的定期审核，不断改进，以确保质量体系运行有效，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二)公司的销售模式”做过披露。

**(2) 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2017年1-3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1.85%、87.13%和79.7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因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这也在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且客户均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公司与其达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而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在保持与上述公司持续合作的基础上，未来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降低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汽车整车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均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有重大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且客户均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公司与其达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而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汽车整车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均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有重大影响。

”

(3) 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2017年1-3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1.85%、87.13%和79.7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目前规模及行业特性有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与其达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而客户较为集中。由于下游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这也在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高，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均为前五大客户，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已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其战略合作供应商之一。公司客户均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公司依托自身的生产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技术、订单量等需求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并根据客户所处地区，由各地销售人员进行配合工作，对提高客户稳定性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主要是为整车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提供产品配套服务，行业特性决定了整车商对所开发项目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标准和较长的考察期限。一般情况下，从前期合格供应商入围、产品询价发包到后续的产品实验、小批量供应及最后的批量采购，需经历3年左右的时间。汽车整车商一旦确定公司成为其主要采购对象，这一关系将会在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维持稳定，其供销关系不会轻易改变。

由于公司客户均为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公司，在既定的运营模式下，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多年的长期合作，持续为客户提供的符合客户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的产品，已与客户逐渐建立互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发展为对方的战略供应商之一，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避免对自身供应链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战

略的调整，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逐渐加大，公司在维持现有稳定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会逐步加大对新客户资源的挖掘、培育，增加对新客户的销售。客户未来的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对公司销售业务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的测试、调阅了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总账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重新计算并核对了报告期营业收入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对收入进行了实质性的分析、报告期内结合应收账款，对公司大额销售收入情况实施函证程序、根据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明细账，核查了业务合同、收入确认会计凭证及相关银行原始单据，抽取了部分记账凭证核查到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清单及销售业务相关凭证资料检查等，未发现公司销售业务真实性方面的重大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恒义汽配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2、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包括应收/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表、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资金流水明细等，主办券商逐笔核查了报告期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的性质，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占用金额(元)	次数	归还金额(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2015年度	何丽萍	实质控制人				无	无	否
2016年度						无	无	否
2017年1-3月			21,000,000.00	5	20,000,000.00	无	无	否
2015年度	靖江市三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5,000,000.00	1	5,000,000.00	无	无	否
2016年度						无	无	否
2017年1-3月						无	无	否
2015年度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7,000,000.00	1	7,000,000.00	无	无	否
2016年度						无	无	否
2017年1-3月						无	无	否

报告期期末实质控制人何丽萍未归还占用资金 1,450,000.00 元，其中 450,000.00 属于报告期期初发生的资金占用，上述占用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归还；1,000,000.00 元属于 2017 年发生的资金占用，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归还，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尚不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在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审批程序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公司也未作出相关承诺、未制定相关规范，因此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作补充披露。

(2)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

## 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7 月的资产负债表（未审计）、2017 年 8 月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申报审查期间，除上述归还报告期期初及报告期占用的关联资金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7 月出具《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严格避免关联方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

自相关承诺出具、规范制定之日至今，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发生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止申报日已全部归还；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归还报告期期初及报告期占用的关联资金外，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且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出具了相应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尚不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在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审批程序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于申报前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占款，且之后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占款，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改制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发生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止申报日已全部归还；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归还报告期期初及报告期占用的关联资金外，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在业务承接时已获取了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具体措施包括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会计师事务所将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后任注册会计师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必要的沟通，对沟通结果进行了有效评价。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

观评价。

(2)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已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了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1) 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汽车零部件（13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包括差速器壳总成、主减速器壳总成、拨叉、隔圈、啮合套、前支架、输入轴等，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包括电驱变速箱产品、高压储能系统产品、电驱动桥产品。我国汽车行业稳定增长，黄金增长期仍将持续五到十年，期间或有增速波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实力不断提升。

2)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公司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其采购、销售、生产、盈利模式均为传统模式。公司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3) 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公司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选择特殊的会计政策。

4) 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1、受整车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 被审计单位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3) 持续经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已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被审计单位并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收入确认：注册会计师已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虽然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是有合适的理由。被审计单位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匹配。

(5)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注册会计师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6) 货币资金：注册会计师已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注册会计师已对所有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并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了有效控制，注册会计师已对银行账户完整性进行了检查，关注了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取得并核对了相关原始凭证原件。

(7) 费用确认和计量：注册会计师已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费用的归属期间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合理。

(8) 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注册会计师已充分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9) 财务报表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4、关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请公司：（1）结合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公司销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核查公司期后应收款项的收回、冲减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回款情况，核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充分和谨慎，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说明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并就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94.37 万元、8,790.47 万元和 9,529.5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绝对值较高，且增长迅速。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28.72 万元、17,767.30 万元和 7,162.68 万元，在保证主打的卡车系列产品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乘用车和客车的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新能源汽车系列产品收入报告期内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的代表企业，主要客户皆为国内知名汽车及汽车配件制造企业，其中优秀的一级供应商居多。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客户集中度较高，业务多集中于部分一级供应商，行业的现状导致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赊销信用等谈判上处于劣势，行业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项目	公司	平均	天人底盘 (870502)	蓝华科技 (836238)	天河股份 (831162)
2016年度(%)	2.44	3.81	2.30	2.53	3.62
2015年度(%)	2.69	3.34	2.26	1.97	2.8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因部分原因适当延长了信用周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同行业新三板企业天人底盘(870502)比较接近，属于行业合理水平。

3) 为保障回款，适当延长了部分客户的信用周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2016 年为维持与新客户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适当延长了与该客户的信用期限，致使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偏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部分”作补充披露。

## (2) 补充披露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95,295,067.02 元，2017 年 4-8 月累计回款 81,511,759.13 元，回款比例为 85.54%，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7.3.31 期末 余额(元)	累计回款金额 (元)	回款比例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0,509.41	20,239,483.57	92.1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4,529.34	15,114,529.34	100.00%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9,385.82	10,459,385.82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3.31 期末余额 (元)	累计回款金额 (元)	回款比例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3,971.89	10,093,971.89	100.00%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0,573.39	8,690,573.39	100.00%
<b>合计</b>		<b>66,318,969.85</b>	<b>64,597,944.01</b>	<b>97.40%</b>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部分”作补充披露。

###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账龄分析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天河股份 (831162)	天人底盘 (870502)	蓝华科技 (836238)	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0	5
1—2 年	10	10	20	10
2—3 年	20	20	50	30
3—4 年	50	50	100	50
4—5 年	8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与蓝华科技 (836238) 相比，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计提比例更为谨慎；与天河股份 (831162)、天人底盘 (870502) 相比，公司 2—3 年的计提比例更为谨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天河股份 (831162)	天人底盘 (870502)	蓝华科技 (836238)	江苏恒义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8%	1.50%	0.00%	6.36%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 年底公司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更为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严格执

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其中，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5.00%，1-2年为10.00%，2-3年为30.00%，3-4年为50.00%，4-5年为80.00%，5年以上为100.00%。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防止产生坏账损失。

## **(二)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 **(1) 结合公司销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分析，核实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

②与同行业可比数据进行比较，比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同期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等

####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持续增长主要原因：

第一，报告期新能源业务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第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普遍现象。

第三，为保障回款，适当延长了部分客户的信用周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 **3) 分析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加，符合行业的特点及自身业务增长的趋势，是合理的。

### **(2) 核查公司期后应收款项的收回、冲减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回款情况，核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充分和谨慎，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①对期后应收账款收回、冲减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多计或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②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考虑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的充分性。

③了解公司的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确认公司会计政策是否谨慎

##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通过对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检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充分和谨慎的。

**(3) 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说明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并就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核查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收款记录等，确认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购销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收款记录等
2	对主要客户收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及实地走访，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主要客户回函及访谈记录
3	对主要客户期后回款进行抽查，核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抽查记录、银行进账单、应收票据等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是真实、准确的。

5、关于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请公司：（1）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模式以及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补充披露公司的存货是否面临大规模减值风险，以及公司应对存货潜在的减值风险采取的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

意见；（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意见；（3）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及结论，并发表意见；（4）核查公司关于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模式以及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1) 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分类披露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9,595,500.28	13,137.52	9,582,362.76
在产品	8,699,451.31		8,699,451.31
库存商品	16,830,213.92	5,264,403.10	11,565,810.82
合计	<b>35,125,165.51</b>	<b>5,277,540.62</b>	<b>29,847,624.89</b>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0,313,077.61	13,137.52	10,299,940.09
在产品	6,569,434.64		6,569,434.64
库存商品	15,372,739.55	4,866,141.49	10,506,598.06
合计	<b>32,255,251.80</b>	<b>4,879,279.01</b>	<b>27,375,972.79</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5,147,487.06	13,137.52	5,134,349.54
在产品	5,214,003.09		5,214,003.09
库存商品	26,631,048.76	6,139,246.81	20,491,801.95
<b>合计</b>	<b>36,992,538.91</b>	<b>6,152,384.33</b>	<b>30,840,154.58</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变动，其变动情况与产品经营特点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 514.75 万元、1,031.31 万元和 959.55 万元，2016 年末原材料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16.56 万元，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快速增长，新能源配套原材料包括转子架、铝制托盘和后制动盘等备货量较多。

②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2,663.10 万元、1,537.27 万元和 1,683.0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保证一级供应商和主机厂供货的及时性，一般需要在自有仓库或中转库备至一定数量的库存，防止未按期生产或长途运输原因带来的损失。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125.83 万元，主要原因：第一，2016 年商用车市场回暖，该类产品的库存周转效率较高，备用库存较少；第二，2015 年末，为维持与安徽安凯的合作及 2016 年订单预期较好，在中转库的备用量高于日常水平。由于新能源客户多采用直接送货至客户仓库且订单计划更为合理，预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会进一步提高。

## 2) 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与年度订单（收入）计划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元）	35,125,165.51	32,255,251.80	36,992,538.91
营业收入（元）	71,626,796.47	177,673,033.56	142,287,237.55
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6	18.15	26.00

注：2017 年 3 月 31 日在计算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时，营业收入按 12 个月换算。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0%、18.15%和12.26%，报告期，公司存货维持在合理水平之内，随着报告期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的迅速发展，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中转库库存管理的进一步加强，公司未来存货的周转效率会进一步增强，存货占用的资金风险逐步降低。

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客户年度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销售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1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差速器壳总成、拨叉、支架总成、主减速器壳总成、前输入轴等	2017.1.1-2017.12.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2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箱体总成、轮毂总成	2017.1.1-2018.3.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5T箱体、横梁总成、左气囊支撑臂、动力总成悬置横梁	2017.1.1-2018.3.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3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支架、端板	2016.11.1-2017.12.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4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拨叉、差速器壳	2017.1.17-2018.1.16	17,623,071.56
		轴承盖、轮毂法兰	2017.1.17-2018.1.16	1,052,244.00
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差速器壳总成、拨叉、支架总成、隔圈、啮合套等	2017.1.1-2017.12.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根据获取的公司期后收入情况，2017年1-8月营业收入总额为18,440.28万元，能够足够消耗公司截止2017年3月末的存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相应的生产和采购计划，总体来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2) 补充披露公司的存货是否面临大规模减值风险，以及公司应对存货潜在的减值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十、风险因素”对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做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

**(九) 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699.25万元、**

3,225.53万元和3,512.5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615.24万元、487.93万元和527.7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6.63%、15.13%和15.02%,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虽然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存货主要产品库龄不长,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主要客户历史销售记录良好,但若市场需求不景气,汽车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客户订单不能持续或订单量下降,存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建立健全公司存货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存货管理,仓储人员实时监控存货的库存变化,在保证存货账实相符的同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及时进行清理和预警提示。第二,公司严格进行市场调研与预测,充分考虑市场实际变化,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库存计划,同时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按销售和采购订单备货和采购原材料,在保证存货供货充足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库存规模,合理控制安全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和存货减值的风险。

”

## (二)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 (1) 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存货入库单据等,核实存货入库数量和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存货入库单据等
2	抽查库存商品出库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签收的产品出库单、运输单据等,核实库存商品出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方签收的产品出库单、运输单据
3	对期末结存存货进行监盘,并对盘点差异进行分析调整,核实存货准确性、完整性	存货监盘报告
4	结合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额的函证和访谈,对外单位存货进行函证,核实存货的准确性、完整性	主要供应商的回函和访谈记录、外单位存货回函
5	对存货发出计价进行测试,核实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存货发出计价测试
6	对公司主要存货执行分析性程序,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存货分析性程序底稿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于分析报告期存货各项目波动的主要原因；计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原因；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与其生产能力是否相匹配等方式核查了公司存货的准确性，核实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	对存货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跨期存货，确认存货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存货截止性测试底稿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存货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2) 核查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意见

####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减值计提政策，并评估管理层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访谈记录
2	编制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3	结合存货监盘结果，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被审计单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存货监盘报告
4	根据成本与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测试表、存货销售记录
5	抽查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其期后售价是否低于原始成本等方式检查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存货跌价测试表、期后存货销售记录

#### 2)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2015 年末、2016 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99.25 万元、3,225.53 万元和 3,512.5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15.24 万元、487.93 万元和 527.7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6.63%、15.13%和 15.0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主要是：①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②呆滞或损毁的存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谨慎且合理的。

(3)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及结论，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盘点前与管理层讨论以前年度存货存在的问题以及目前存货的状况，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每一位监盘人员。

②在被审计单位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确定存货附有盘点标识，确定车间停工，存货已经停止流动。

③审计人员在被审计单位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确定被审计单位盘点人员遵守盘点计划，被审计单位盘点过程有独立于存货实物经营责任的人员参与。确定被审计单位盘点人员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存货的实物状态，判断是否呆滞或报废。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均已盘点。特别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

④抽取部分存货进行复盘。

⑤统计监盘结果，并分析原因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上班开始全厂停产盘点，所有存货停止流动。本次盘点内容为厂区内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客户仓的产成品和委外加工的在产品通过向第三方物流及委外加工供应商函证实施替代程序，发出函证全部回函且回函相符。厂区内的存货全部盘点，厂区内的存货占总存货的比例为52%。

经复核整理，本次盘点结果如下：

项目	盘亏		盘盈		盘盈亏比例
	数量(件)	金额(元)	数量(件)	金额(元)	
原材料	7,574.91	26,394.95	34.00	178.16	0.27%
产成品	86.00	1,707.06	17.00	277.59	0.01%
在产品	1,038.00	24,555.47	64.00	1,618.01	0.26%
<b>合计</b>	<b>8,698.91</b>	<b>52,657.48</b>	<b>115.00</b>	<b>2,073.76</b>	<b>0.14%</b>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管理有效，存货真实准确。

(4) 核查公司关于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并明确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①获取公司关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目前存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②抽样测试公司存货业务流程是否按制定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流程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控制节点及控制手段是否有效。

存货管理方面的制度主要包括《月度存货盘点管理办法》、《材料库管理制度》、《物料领用管理规定》、《物料员交接要求及料工废处理流程》等，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存货业务流程进行抽样测试，未见内控失效或未按制度执行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健全和有效。

6、关于偿债能力。公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结合行业同类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的还款状况，以及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替换银行贷款的融资计划；（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5）详细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公司的应付款项和短期借款；（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3）就流动性状况、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的偿付可能导致的资金风险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结合行业同类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

与同行业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资产负债率指标

项目	公司	平均	天人底盘 (870502)	蓝华科技 (836238)	格雷特 (836123)
2017年3月31日(%)	66.97				
2016年12月31日(%)	68.25	62.76	57.22	71.07	60.00
2015年12月31日(%)	72.08	63.97	61.30	64.60	66.00

流动比率指标

项目	公司	平均	天人底盘 (870502)	蓝华科技 (836238)	格雷特(836123)
2017年3月31日	0.86				
2016年12月31日	0.80	1.70	1.28	0.84	1.02
2015年12月31日	0.84	1.85	1.15	1.36	0.97

速动比率指标

项目	公司	平均	天人底盘 (870502)	蓝华科技 (836238)	格雷特(836123)
2017年3月31日	0.69				
2016年12月31日	0.60	1.15	1.04	0.39	0.59
2015年12月31日	0.59	1.36	1.07	0.82	0.57

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在合理范围内，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蓝华科技(836238)。

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行业平均水平相差较多，主要原因包括：①为应对新能源产品产能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分别增加固定资产1,564.11万元、2,487.14万元和1,253.27万元，产能扩张仅靠自有资金已经无法满足，银行贷款融资规模(包括票据融资)从2015年末的4,370.00万元增加到2017年3月末的11,090.80万元。②公司为进一步强化自身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合作，2016年公司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投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投资一定程

度上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负债，但对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未产生影响。

(2)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的还款状况，以及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

1)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228.72 万元、17,767.30 万元和 7,162.68 万元。依托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契机，公司报告期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产能及研发投入，加强与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的合作，报告期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未审）17,152.79 万元，按 12 个月折算较 2016 年增长 11,637.47 万元，增幅 65.50%，新能源业务高速增长态势仍在继续。收入稳定增长，保证了公司给予债权方的信心，也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2)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7 万元、2,169.83 万元和 1,913.70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95,295,067.02 元，2017 年 4-8 月累计回款 81,511,759.13 元，回款比例为 85.54%。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保障了短期债务的及时归还。

3) 期后还款状况及还款计划

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期后已到期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余额（元）	截止反馈日到期金额（元）	借款条件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2016/7/22	2017/7/20	1,000,000.00	1,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2016/7/22	2017/7/20	14,000,000.00	14,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2016/8/3	2017/6/20	7,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2016/10/8	2017/6/30	8,000,000.00	8,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	2016/10/9	2017/9/20	8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余额 (元)	截止反馈日到期金额(元)	借款条件
支行					
南京银行	2017/1/22	2018/1/21	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016/10/17	2017/4/13	3,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016/11/14	2017/5/11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016/11/29	2017/5/31	3,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6,310,000.00	12,310,000.00	
<b>合计</b>			<b>59,110,000.00</b>	<b>49,310,000.00</b>	

对于已经到期的抵押和质押借款，截止反馈日，公司已经到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重新办理了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对于已经到期的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自动完成金融风险的转移。

公司 2017 年将要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80 万，金额较小，公司计划再次申请银行贷款。对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到期的贴现商业承兑汇票，累计金额 400 万元，到期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或有事项，自动完成金融风险转移，不再列示短期借款。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006.65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截止反馈日，公司应付账款累计归还 4,341.89 万元，付款比例为 72.28%，付款比例较高。对于未归还的应付账款，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保持持续合作，公司信用良好，计划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及合同约定按信用期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841.82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公司计划根据后续资金情况陆续归还关联方借款或往来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之“1、短期借款”作补充披露。

**(3)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替换银行贷款的融资计划**

公司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很小，主要原因：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偿债能力较强。2017年1-7月，公司累计确认营业收入17,152.79万元，净利润1,884.16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期增长迅速，且随着公司与上汽集团等新能源乘用车的进一步合作，未来业绩持续高速增长。2)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当地主要借贷机构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未出现过银行抽贷和缩贷的情形。3) 报告期内，公司可用于公司银行贷款的抵押物较多，对外投资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股权增值明显，公司未来能够持续满足银行贷款对抵押物的要求。

由于公司目前与银行等信贷金融机构保持持续良好的合作，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较小，暂时未有替换银行贷款的融资计划。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进入资本市场成为公众公司后，可以采取融资租赁、转让股权、吸收新的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减少银行贷款的融资规模。

#### **(4)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低于1年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风险较低，主要系：1) 报告期公司处于行业的快速增长期，新能源业务的爆发式增长要求公司每年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待业务收入平稳后，公司不需要持续大额的长期投资，自有资金只需要满足经营需要即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7万元、2,169.83万元和1,913.70万元，呈现明星持续增长的态势，现金流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强，对主要客户依赖程度的降低，公司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信用谈判的主动地位进一步增强，可以合理规划采购赊销和销售赊销的信用期间，妥善利用现有资金，未来偿债能力风险会进一步降低。3) 公司目前可变现且增值的变现资产较多，如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等。

#### **(5) 详细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为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逐渐缩短购销结算的时间差异，使经营资金流出和流进能够在时间上保持匹配，减少

购销结算时间差异导致的资金缺口。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和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有能力逐渐延长采购结算支付时间或缩短销售收款时间；二是发展壮大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质量，依靠经营积累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三是改善负债结构，适当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四是公司在股份挂牌后适时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抵御各种风险能力。

##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 1) 应付账款的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获取被审计单位与其供应商之间的对账单以及被审计单位编制的差异调节表，确定应付账款金额的准确性	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
2	复核截至审计现场工作日的全部未处理的供应商发票，并询问是否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供应商发票，确认所有的负债都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内	供应商发票
3	函证和走访主要供应商，检查供应商的真实性等方式检查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应付账款回函及访谈记录
4	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业务的相关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实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和付款单据
5	对应付账款期后付款进行抽查，核实应付账款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期后付款单据
6	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波动进行比较分析，确认应付账款的真实性	应付账款分析性程序

#### 2) 短期借款的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贷款卡和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完整	贷款卡和信用报告
2	对短期借款进行函证等方式检查短期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短期借款函证
3	获取报告期发生的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核实短期借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借款合同
4	抽查短期借款增减变动的银行单据，核实短期借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银行进账单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5	对短期借款利息进行测算，确认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短期借款利息测算表

## (2)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检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可变现或抵押筹资资产较多，不存在流动资产不足的风险。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总体上控制在合理水平，银行贷款成本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报告期及期后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偿付正常，未存在逾期债务，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7、关于股份转让价格的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公司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核查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是否涉及股权支付或利益输送，核查公司对参加转让的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7年3月有限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每股价格 (元)	增资方式
1	万小民	788.57	1,650.0750	2.09	货币出资
2	郑欣荣	157.72	330.0000	2.09	货币出资
3	邹占伟	105.14	220.0000	2.09	货币出资
4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	525.7143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577.14</b>	<b>2,725.7893</b>	-	-

有限公司2017年3月17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对2011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1850万元，此次利润分配依据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靖行联会审字[2012]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出。根据有限公司2017年2月底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9,524.05万元，注册资本为3,680万元，经上述利润分配后，每股净资产为2.085元，公司以此净资产

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与新增股东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协商一致，三名股东以每股 2.09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未来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因目前仍由实际控制人鞠小平控制，还未开展股权激励事项，因此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平安思享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鞠小平	普通合伙人	5,204,571.43	99.00
2	鞠平	有限合伙人	52,571.43	1.00
合计		-	<b>5,257,142.86</b>	<b>100.00</b>

其中出资人鞠平系实际控制人鞠小平的哥哥，其出资主要是因为合伙企业设立至少需要两人，为了未来顺利开展股权激励计划，鞠平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便于开展工作，并非对鞠平进行股权激励。

因此本次持股平台的增资无需进行股份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访谈确认并核查增资相关决议文件，公司与本次新增股东均无其他利益安排。未来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将根据实际激励价格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本次增资定价合理，本次增资不涉及股权支付或利益输送，公司对增资的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变更不涉及股权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8、关于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请公司：（1）补充说明分配股利的会计期间；（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后的经营情况，截止分配时点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和盈余公积的计提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

答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分配股利的会计期间，截止日分配时点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的计提情况

### ①2015 年宣告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分配历年实现的利润 300 万元，红利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根据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内容看，该利润分配未明确分配某一会计年度的利润，仅约定分配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

截止日分配时点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如不考虑本次分配现金红利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4,757.86 万元，盈余公积 2,154.36 万元，利润可供分配且盈余公积计提充分。

### ②2017 年宣告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对 2011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分配，累计分配 1850 万元，红利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根据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内容看，该利润分配的会计期间属于 2011 年度。

截止日分配时点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如不考虑本次分配现金红利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755.32 万元，盈余公积 2,154.36 万元，利润可供分配且盈余公积计提充分。

##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后的经营情况

根据获取的 2017 年 7 月母公司未审财务报表，受益于公司与上汽集团等新能源客户的持续合作，2017 年 4-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90.11 万元，营业利润 1,173.14 万元，净利润 1,299.97 万元，净资产为 12,120.12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

### 1) 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往来款明细表；取得公司章程；查阅公司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获取公司支付股利的银行回单；访谈公司股东等。

## 2) 分析过程

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00万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中何丽萍分配73.20万元，向股东鞠小平分配226.80万元，此次利润分配过程合法合规。

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2015）靖新联会年审字0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如下：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755.12万元，所有者权益11,246.25万元。分配日分配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455.12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利润超分的情形。2013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余额2,154.36万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以不再计提，公司盈余公积计提充分。

2017年3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850万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中何丽萍分配451.40万元，向股东鞠小平分配1,398.60万元，此次利润分配过程合法合规。

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靖行联会审字[2012]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如下：资产总额为20,060.81万元，负债总额为11,535.48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034.19万元，所有者权益8,525.33万元。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华审字[2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经过分配后的财务状况如下：母公司资产总额为29,287.52万元，负债总额为19,593.80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133.57万元，所有者权益9,693.72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利润超分的情形。分配该股利前，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2,154.36万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以不再计提，公司盈余公积计提充分。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或少计提盈余公积的情形。

9、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增加、毛利率持续上升。请公司：（1）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请公司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上升趋势是否可持续；（3）结合报告期业务及合同实际，就报告期收入确认和后续收入确认涉及的收入确认方法做出详细补充说明。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2）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3）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答复：

#### （一）公司说明部分

（1）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 1) 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

市场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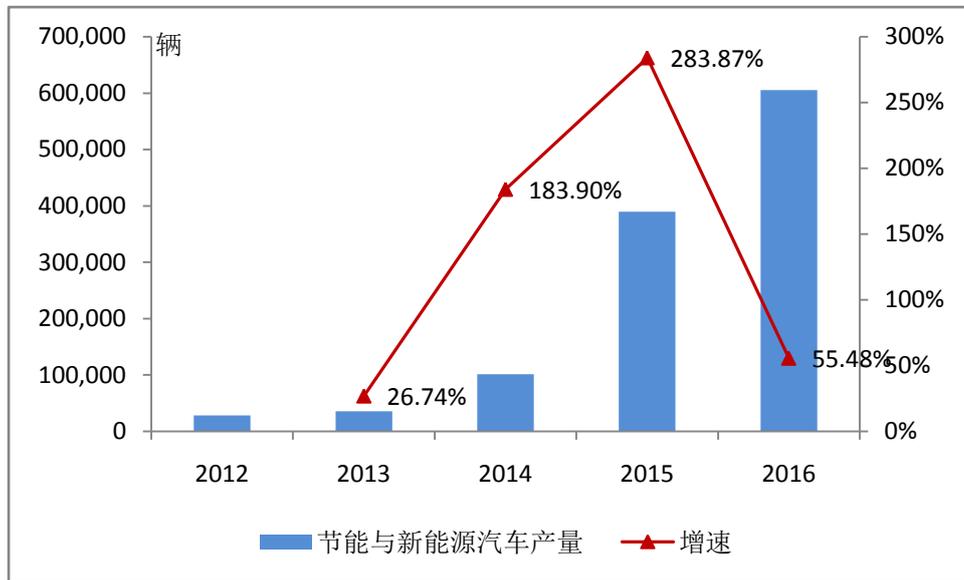
#####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黄金增长期仍将持续五到十年，期间或有增速波动。根据目前发展情况来看，拉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增长的三驾马车——国内配套市场、售后市场和出口市场，都处于上行通道。中国汽车产量从 2002 年的 325 万辆增长到 2015 年的 2450 万辆，中国零部件及销售收入在近十年间也净增 2 万余亿元。自 2001 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 10%，2003 年至 2014 年之间，行业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02%，增长态势明显。2014 年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29,073.94 亿元。未来五到十年间，中国汽车年生产量保守估计将达到 1500 万辆左右（包括出口车辆），即新车的产量还将增加近一倍。而车型升级估计将为配套市场带来一倍以上的产值。因此从中期来看，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仍是我国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②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增长点——新能源汽车市场行情

图：2012 年-2016 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网

2014 年，在国家及地方政府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动下，国内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鼓励政策的不断落地，新能源汽车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比较低。截至 201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4475 万辆，千人保有量首次超过百辆，达到 105.83 辆/千人（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因此我国汽车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以及国家鼓励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相继推出，我国二、三线乘用车市场已经启动，并将成为我国汽车行业下一轮快速增长的主

要区域。我们相信，由于二、三线市场人口基数和经济总量大、汽车保有量水平低，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 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状况

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

天人底盘，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0502），挂牌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名为“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末股本为 48,000,000 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底盘冲压片片、底盘总成件等汽车底盘零部件。

蓝华科技，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6238），挂牌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全名为“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末股本为 28,280,000 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底盘冲压件、车身结构件的开发与制作，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车身、底盘焊接。

格雷特，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6123），挂牌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全名为“浙江格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末股本为 12,500,000 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阀类、助力器、增压器等汽车底盘零部件，包括汽车压铸件、冲压件、压铸件和冲压件的组装件。

与上述同行业三家企业相比较，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均高于竞争对手，但公司的净利润与其差异较大。自去年开始，公司已逐步向新能源车的汽车底盘零部件服务商转型，目前 2017 年 1-7 月未审母公司净利润为 1,884.16 万元，预计未来经营效率及盈利水平将会有大幅提升。

#### 2) 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底盘零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在研发环节，通过公司技术中心对产品的持续改进和经营积累，公司在技术自主创新研发方面形成了特有的核心技术，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未来业绩的爆发式增长奠定了基础。在生产环节，公司生产的产品从设计、生产、检测到包装、运输及售后服务各环节，严格按照 TS16949 和 VDA6.3 汽车行业规范要求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强化过程控制，不合格产品决不流入到客户。高效的成本管理能力和在保质

保量的同时，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不断减少产品的损耗率和质量赔款。在销售环节，销售团队及时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契机，加强与新能源汽车主要客户上汽集团的业务合作，逐步完成从单纯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到新能源汽车产品逐步成为主要业务和利润增长点的业务转型。

### 3) 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在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方面，一方面，多年的车桥产品的精加工经验，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保证在行业内价廉物美的产品形象。另一方面，通过与常年合作客户安徽安凯、包头北奔等商用车客户的合作，在产品配送及时性、质量控制和产品更新换代方面保持良好的口碑。在新能源汽车产品方面，结合在汽车零部件精加工行业成本控制、质量控制方面的良好形象，通过与主要新能源客户上汽集团模具+产品合作开发的业务模式，不断扩大公司新能源产品的产品范围，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能源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在产品结构方面，虽然卡车系列产品仍然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但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乘用车和客车的收入比重逐年提高，2017年乘用车系列产品甚至超过三成，逐渐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4) 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致力于为汽车主机厂和一级配套商提供汽车零部件综合服务的精加工企业。公司业务规模尚小，与国内大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品牌知名度、产能规模等方面仍有不小的差距，故在营销策略上更加注重大客户集中服务和新业务区域拓展。对于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在各主要客户周边设立中转库，保证主要客户产品供货及时性，努力提供产品质量和完善售后服务工作。对于新能源系列产品，抓住自身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强与长三角区域范围内的上汽集团、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的合作，通过产品、模具合作研发的模式，保证未来业务增长点的飞跃式的增长。

### 5) 量本价和公司客户

公司作为精加工企业，定价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结合与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予以协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主要原材料上涨的契机，调整了部分产品的价格，导致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其中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的主要客户系国内大中型商业车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包括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和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等；新能源汽车产品集中长三角地区，主要包括上汽集团下属关联公司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主要配套供应商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等。

6) 结合上述各角度综合分析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卡车系列	45,072,552.36	64.17	124,272,859.66	71.91	6.96	116,190,264.19	82.67
乘用车系列	23,116,115.27	32.91	20,402,746.11	11.80	63.21	12,500,976.16	8.90
客车系列	599,331.45	0.85	23,076,008.51	13.35	374.91	4,858,983.75	3.46
农机系列	1,453,186.76	2.07	4,771,843.18	2.76	-26.47	6,489,319.63	4.62
工程机械车辆系列	2,181.02	0.00	315,372.87	0.18	-35.47	488,719.47	0.35
<b>合计</b>	<b>70,243,366.86</b>	<b>100.00</b>	<b>172,838,830.33</b>	<b>100.00</b>	<b>22.99</b>	<b>140,528,263.20</b>	<b>100.00</b>

从产品结构上看，虽然卡车系列产品仍然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但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新能源乘用车和客车的收入比重逐年提高，2017年乘用车系列产品甚至超过三成，逐渐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因客车系列主要客户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回款未达到公司要求，2017年暂缓了相应的供货合作，客车系列产品比例明显下滑。农机系列和工程机械车辆系列目前客户较少，一般属于重卡客户的零星定制产品，销售比例较低。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3,231.05万元，增幅22.99%，主要原因包括：①新能源乘用车和客车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分别增长了790.18万元和1,821.70万元，增幅分别为63.21%和374.91%。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公司一

方面利用区位及技术优势，加强与上汽集团、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2016年1月年产2万套电动汽车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和空气悬架总成制造扩产技改项目的完成，进一步弥补了公司在新能源客车生产能力上的短板。②虽然因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产品单位售价略有下降，但主要客户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需求量的大幅增加，弥补了产品售价下降的影响，使得卡车系列产品收入略有上升。

2017年1-3月虽然只有三个月，但是随着公司与上汽集团新能源乘用车体系的进一步合作，乘用车系列产品收入增速明显。

7) 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卡车系列	27.71	64.17	19.15	71.91	17.92	82.67
乘用车系列	45.56	32.91	51.44	11.80	61.04	8.90
客车系列	33.72	0.85	63.37	13.35	63.14	3.46
农机系列	15.58	2.07	36.44	2.76	38.05	4.62
工程机械车辆系列	31.95	0.00	-23.84	0.18	-15.74	0.35
<b>合计</b>	<b>33.39</b>	<b>100.00</b>	<b>29.27</b>	<b>100.00</b>	<b>24.13</b>	<b>100.00</b>

卡车系列产品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略有增加，主要系占卡车系列产品38.55%的美驰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3.51%上升到2016年的19.03%所致。虽然该产品单价因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2015年下降28.99%，但由于主要客户需求量增加，销量较2015年增长182.95%，单位成本较上期下降33.53%，降幅高于售价的下跌幅度。卡车系列产品2017年1-3月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较多，一方面随着公司在市场上议价能力的增强，2017年公司利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契机，与主要客户修订了部分产品的单价，提升了包括斯太尔桥、美驰桥差壳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包括通过直接购置粗加工毛坯或自有加工降低委外加工的比例，降低废品率等方式，逐步控制单位成本。

乘用车系列产品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为维持与上汽集团良好的合作，包括转子架系列等产品为扩大销售量采用让利的方式，转子架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由61.04%下降到52.83%，产品销量由2015年2.68万只增加到2016年的5.09万只。乘用车系列产品2017年1-3月毛利率较2016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下托盘总成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由2016年的1.01%上升到2017年1-3月的39.80%所致。

客车系列产品2017年由于主要客户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合作停滞，毛利率较高的箱体总成2017年未发生相关业务，因此总体毛利率降低较多。

农机系列产品2017年部分转向销产品为维护与长期客户的合作关系，让利销售，毛利率偏低。

工程机械车辆系列前期为开拓徐工集团的市场，定价较低。2016年与徐工集团合作停滞，低价处理未销售库存，进一步拉低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产品亏损较多。

整体上说，随着高毛利的新能源乘用车和客车销售占比的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持续增加的趋势，产品的附加值逐步增加。

**(2) 请公司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上升趋势是否可持续**

公司最新收入、毛利率与申报报告期情况对比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171,527,855.71	177,673,033.56	142,287,237.55
毛利率(%)	29.89	28.60	25.07

按2017年1-7月已发生营业收入预计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为29,404.78万元，较2016年增加11,637.47万元，增幅65.50%。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略有上升，维持可持续性的上升趋势。

2017年1-7月，公司与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业务的业务收入为6,299.03万元，占2017年营业收入总额的36.72%。报告期维持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上升趋势的主要因素——公司与上汽集团等新能源乘用车体系的合作，在报告期末后进一步加强和拓展。因此，公司当前营业收入维持高速增长，毛利率水平稳定，上升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3) 结合报告期业务及合同实际，就报告期收入确认和后续收入确认涉及的收入确认方法做出详细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主要产品配送方式的不同，公司业务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分别为客户自公司自有仓库提货、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仓库以及客户从公司租赁的中转库提货等。客户自公司自有仓库提货，这种情形主要系部分新能源客户，这些客户有自有的物流配送系统，且对产品时效性要求很高，因此多采用自提货物。对于客户自提的业务模式，客户根据销售订单从公司仓库提货，并在公司出库单据上签字确认货物风险已经转移，公司此时确认该部分收入的实现。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仓库的业务模式，目前该业务模式下也主要为新能源客户、农机系列、工程机械车辆系列及零星的卡车系列产品客户，该部分客户一般没有自有的物流配送系统，且与公司距离适中，公司配送货物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要。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一般在收到运输公司返回的对方单位签字确认的出库单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客户从公司租赁的中转库提货，这是目前卡车系列产品主要的业务模式。因为公司目前的卡车系列产品客户距离公司较远，直接从公司发货给对方仓库不能及时满足对方客户的需要。因此，公司一般在客户附近租赁中转库，提前在中转库备货，客户根据上线需要，由中转库配送货物给对方客户。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以收到第三方中转库提供的客户签收的领料单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客户签收的领料单据可以是纸质签字单据，也可以是可查询的客户采购系统列示的入库验收信息。

**(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调节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经理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是否有效。通过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确认公司目前的	访谈记录、内控测试底稿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经理，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访谈记录
3	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分产品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分年度毛利率分析、结合上下游市场行情的变化，与同行业毛利率分析等	毛利率分析底稿
4	针对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分析了其定价的合理性，抽查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签收的出库单据以及资金收款的银行单据等支持其确认营业收入的相关证据，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进行匹配与核对	销售收入细节测试记录、销售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签收的出库单据以及资金收款的银行单据等
5	了解公司成本核算过程，分析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对销售成本进行倒扎核对	营业成本倒扎表、生产成本分析性底稿
6	检查相关采购合同，对采购单价进行入库计价测试分析，对主要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进行抽样测试	采购合同、原材料入库计价测试、存货发出计价测试
7	对收入、存货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报告期收入、成本未发生跨期确认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收入、存货截止性测试底稿
8	由会计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业务进行函证，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销售和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客户访谈记录及函证回函、供应商访谈记录及函证回函
9	对截止日存货进行抽盘，确认成本结转是否完整	存货抽盘记录

##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查询发现，与公司行业相近似的已挂牌上市公司有天河股份（831162）、天人底盘（870502）和蓝华科技（836238），报告期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平均	天河股份 (831162)	天人底盘 (870502)	蓝华科技 (836238)
2016年度(%)	28.60	24.10	27.25	20.74	24.32
2015年度(%)	25.07	22.18	26.71	20.14	19.7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天河股份（831162）比较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 (3)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是真实、合理和可持续的，

报告期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调节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0、关于其他业务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来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会计处理、收入确认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其他业务收入进行核查，核查其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合法合规。

答复：

(1)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其他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成本(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成本(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成本(元)
料废索赔收入	868,848.83	1,069,395.06	2,937,320.05	3,783,882.16		
模具收入	427,615.70		830,388.31	3,418.80	1,758,974.35	
材料收入	86,965.08	74,261.11	1,066,494.87	808,623.31		
<b>合计</b>	<b>1,383,429.61</b>	<b>1,143,656.17</b>	<b>4,834,203.23</b>	<b>4,595,924.27</b>	<b>1,758,974.35</b>	

报告期内，料废索赔收入主要系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向供应商索取的赔偿，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对于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不合格在产品或材料，供应商需要按一定价格回购，该类业务因质量问题存在与供应商的协商，实际收取的料废收入低于不合格品产品或材料的实际成本。模具收入主要系公司将研发的模具随产品一并销售给客户，因该类模具在前期研发归集时多已经费用化，因此其他业务成本较低或为零。

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其他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其他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恰当，收入确认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

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作补充披露。

## （2）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确认业务实质是否属于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列报是否恰当	访谈记录
2	抽查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结算单、银行进账单等，分析交易的实质，确定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等方式检查其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合法合规	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结算单、银行进账单等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是真实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理合法合规。

11、关于大额应付和应收票据。请公司补充披露明细情况，并说明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票据业务，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1）公司回复

#### 1) 应收票据

2017年3月31日应收票据明细

类别	出票或背书单位	票面金额（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	45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4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14,76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商业承兑汇票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6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b>合计</b>	<b>合计</b>	<b>18,080,000.00</b>		

2016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明细

类别	出票或背书单位	票面金额(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4,04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机电分公司	36,945.6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5,42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b>合计</b>	<b>合计</b>	<b>9,846,945.60</b>		

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明细

类别	出票或背书单位	票面金额(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3,525,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1,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5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8,7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b>合计</b>	<b>合计</b>	<b>13,725,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出票或背书单位全部为公司客户,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作补充披露。

2) 应付票据

2017年3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

类别	收款人	票面金额（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15,695,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1,72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新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盐城市大丰区通力铸造厂	6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泰州市得力源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远华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龙科锻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泰州市良茂车辆附件厂	2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尚泰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7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泰州市美鑫铸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银佳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亚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泰州华东锻造有限公司	8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b>合计</b>	<b>合计</b>	<b>21,895,000.00</b>		

2016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

类别	收款人	票面金额（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龙科锻件有限公司	895,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19,658,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盐城市大丰区通力铸造厂	9,35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b>合计</b>	<b>合计</b>	<b>29,903,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收款人全部为公司采购供应商，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之“2、应收票据”作补充披露。

## （2）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获取应收票据明细表，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应收票据明细表、应收票据备查簿
2	监盘库存票据，核对监盘结果	应收票据监盘表
3	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等方式检查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单据
4	获取应付票据明细表，检查应付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应付票据明细表、应付票据备查簿
5	对应付票据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应付票据回函
6	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采购合同或协议、采购发票和入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等方式检查应付票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采购合同或协议、采购发票和入库单等、银行承兑汇票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票据业务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1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且存在在建工程转固的

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具体用途、地理位置、面积、预计新增产能、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等）及其具体用途；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2）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固定资产折旧的时点及折旧年限，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谨慎。（3）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具体用途、地理位置、面积、预计新增产能、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等）及其具体用途；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 报告期主要固定资产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购置所述会计期间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所属产线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预计新增产能	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
1	2015年	机器设备	双缸制动钳装配线	1	2,299,145.30	制动器装配线	制动钳装配	清洗二楼	200件(单班)	2人
2	2015年	机器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进口)-德国	2	5,249,478.38	阀体线一期	阀体加工	四车间恒温厂房	44件(单班)	4人
3	2015年	机器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	1	1,598,290.60	阀体线二期	阀体加工	四车间恒温厂房	20件(单班)	2人
4	2015年	机器设备	清洗设备(科威信无锡)	1	550,000.00	阀体线	阀体清洗	四车间无尘室	—	2人
5	2015年	办公设备	制动器综合性能实验台	1	324,786.32	—	检测仪器	质量部实验室	—	—
6	2016年	机器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	3	4,578,119.55	阀体线二期	阀体加工	四车间恒温厂房	60件(单班)	6人
7	2016年	机器设备	GROB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4	6,020,765.51	阀体线二期	阀体加工	四车间恒温厂房	80件(单班)	8人

序号	购置所述会计期间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所属产线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预计新增产能	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8	2016年	机器设备	GROB加工中心	1	2,307,692.31	阀体线二期	阀体加工	四车间恒温厂房	20件(单班)	2人
9	2017年	机器设备	卧式数控机床	2	683,760.68	油缸线	内缸加工	四车间	215件(单班)	4人
10	2017年	机器设备	兄弟牌钻攻中心	9	1,131,800.00	油缸线	用于内缸、外缸及活塞、锁紧螺母的铣、钻加工	四车间	外缸100件/内缸200件/锁紧螺母360件	18人
11	2017年	房屋建筑物	车间钢结构加固	—	1,973,397.43	三车间和四车间	加工车间	三车间和四车间	—	—
12	2017年	机器设备	兄弟牌钻攻中心	3	357,000.00	上支架加工	上支架铣钻	四车间	300件(单班)	6人
13	2017年	机器设备	兄弟牌钻攻中心	3	357,000.00	支架加工	MSD支架	四车间	140件(单班)	6人
14	2017年	机器设备	恒温恒湿机加车间恒温设备	7	666,666.66	配合阀体生产	阀体线	四车间	—	7人

## 2) 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少情况

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对使用年限较长或部分抵债获得运输设备、更新换代的旧机床等机器设备进行出售或报废处理。对于出售的固定资产，已签订相关处置协议，并缴纳相关税费；对于设备报废处置的，报废审批流程齐全，且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9、固定资产”作补充披露。

3) 报告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多为精加工设备，适用于国家扶持的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精加工，属于国家政策鼓励产线，目前该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2017年1-7月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17,152.79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收入为

6,299.03 万元，全年保持了超过 60%的增速，新能源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也超过了 35%。结合期后上述新增设备对应业务的销售情况，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已接近满负荷运转，后期固定资产还需加大投入，尤其是新能源电池箱配套零部件的固定资产投资已经提上日程。因此，公司目前足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形成的产能，可以有效覆盖折旧费用。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是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整车厂商对一级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合作紧密，供应采购关系非常稳定，因而使得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也较为稳定，而二、三级供应商由于缺乏与整车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相互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产业化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是如何保持自身产品在一级供应商的竞争力以及降低对目前主要客户——上汽集团的依赖程度。

针对上述产业化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第一，不断加大与现有主要一级供应商的研发合作，合作范围不限于模具开发、加工工艺改进等，力求加强公司在一级供应商的品牌认可程度。

第二，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减少材料的工废和料废，增强公司在同行业的成本控制优势。

第三，在保持与上汽集团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以上汽集团、长三角这个点，向全国市场进行拓展，力求通过总体业务规模的增长降低新能源产线对上汽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依赖程度。

**(2) 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固定资产折旧的时点及折旧年限，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谨慎。**

#### 1) 在建工程会计核算情况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利息资本化的。在建工程主要系在安装设备和零星的房屋建筑物的后续支出和加固工程，待上述在安装设备和在建加固工程结算达到可使用状况时，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核算。

## 2) 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情况

###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综上所述，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是合规谨慎的。

**（3）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情形。**

固定资产盘点：

每年末，由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组成资产盘点小组，对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前由盘点小组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并将盘点计划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会计师根据计划监盘固定资产，盘点过程中将实物与账面进行核对，

查看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盘点结束后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并经盘点人员签字确认。对于账实存在差异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账面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盘点：

每年末，由财务部组织对公司在建项目进行盘点，记录在建项目预计完工进度，并结合与固定资产的盘点，将账实进行核对，对于账实存在差异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账面进行调整。

公司按成本费用的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合理划分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不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的情形。

####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抽查报告期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的原始凭证，核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资产入账或处置时间是否准确	固定资产凭证抽查表、在建工程凭证抽查表、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置合同、购置及处置发票、购置申请记录、处置审批记录、固定资产设备验收记录、工程结算记录等
2	查看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实物状况以及资产的盘点资料，并对截止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抽盘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在建工程盘点表、中介机构固定资产抽盘表
3	了解分析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执行了计算复核程序	会计政策访谈记录、固定资产折旧测试表
4	对在建工程费用发生额及其变化进行分析	在建工程凭证抽查表
5	结合股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认企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确认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存在性、完整性	股改资产评估报告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合规谨慎，盘点方法能合理保证资产完整准确，计入在建工程的费用均与在建工程构建直接相关，未发现将费用预计资本化情形。

1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增幅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结合公司研发人员变动、研发投入内容及成果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的变化及主要变化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明确发表意见；（2）结合公司研发人员等变动，论证公司研发费用的变化是否合理。

答复：

#### （一）公司回复

##### （1）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公司报告期研发支出未满足资本化的相关条件，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

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八）无形资产”以及“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作补充披露。

## （2）结合公司研发人员变动、研发投入内容及成果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的变化及主要变化的原因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公司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商用车车桥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研发费用包括人工工资、材料领用、模具加工、研发设备折旧费等。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按费用构成披露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平均占比
人工费用	1,526,863.60	5,717,415.90	4,146,000.01	43.69%
材料费	429,997.95	2,147,474.34	148,053.39	10.46%
加工费	2,842,285.78	3,533,324.69	3,452,173.59	37.70%
折旧费	75,429.54	301,718.08	191,774.51	2.18%
其他	235,535.47	511,981.32	808,593.08	5.97%
<b>合计</b>	<b>5,110,112.34</b>	<b>12,211,914.33</b>	<b>8,746,594.58</b>	<b>100.00%</b>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

1) 为应对新市场、新产品的需求，公司不断增加研发人员的投入。研发费用-人工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57.14 万元，增幅 37.9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工程技术人员 52 人，其中包含高级工程师 6 人，工程师 19 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中心扩充了工程技术人员到 71 人，其中包含高级工程师 6 人，工程师 19 人，技术人员较上年增加了约 37%，与人工费用的增加大致相同。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计划继续扩充工程技术人员，以应对增长的研发需求。

2) 公司研发领用的材料费用增加较多。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99.94 万元。为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公司 2016 年加大了研发试

验的次数，尤其是研发试验中领用单价较高的特殊刀具，研发损耗很大。

3) 报告期内，研发新产品所耗用的模具及模具加工费用持续增高，主要系乘用车市场模具型号要求较商用车更高且更为繁琐。另外，2016 年开始，公司不断增加与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新产品模具研发的合作，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研发中模具的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内容及成果：

项目名称	研发期间	研发成果	研发费用
汽车减速器箱体总成	2015 年度	现今国内外流行的轮边减速加主减两级减速器车桥技术基础上，根据矿区道路差、坡度大、载重量大等使用工况，专为矿山开采、恶劣工况条件下使用而开发的大速比、大扭矩，运载能力高、成本低、性价比高的特种重型车桥减速器箱体总成	3,029,696.35
重型汽车气囊支撑臂	2015 年度	是一种新开发的重型承载汽车产品主减速器中的动力传输部分，是一种技术、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	2,758,079.12
重型汽车转向销	2015 年度	为一种驱动电机转向销，其安装于驱动电机壳体内，为了减少空芯轴的径向尺寸，其采用了转向销与空芯轴装配的套装结构	2,958,819.11
汽车电驱变速箱液压控制系统用阀体	2016 年度	一种变速箱阀体，位于 EDU 混合动力汽车电驱变速箱内，属于 EDU 变速箱的液压系统的承载体，用于支撑和固定油泵，电机，减压阀，电磁阀，滤清器，单向阀和蓄能器	3,992,267.45
汽车换挡用气缸盖	2016 年度	一种新开发的重型承载汽车产品变速箱中的箱体部分，是一种技术、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	3,929,686.12
重型承载汽车差速器壳	2016 年度	一种新开发的重型承载汽车驱动桥产品的重要部件	4,289,960.76
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总成	2017 年度	一种新开发的适用于电动汽车的电池箱体总成，技术、性能较高的产品	1,644,627.47
变速箱换挡拨叉总成	2017 年度	一种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变速箱换挡拨叉总成	1,701,551.93
主减速器锥齿轮轴承座	2017 年度	一种适用于重型车桥的主减速器锥齿轮轴承座	1,763,932.94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虽然在数量上没有明显增加，但是研发的方向逐

渐从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向新能源汽车行业转变，由于新能源汽车属于新兴的产业，其研发投入相对较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作补充披露。

##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编制技术开发费各项目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取得立项文件、董事会决议等证明研发项目的真实性	技术开发费各项目的明细表、立项文件、董事会决议等
2	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将各项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费用进行结构性分析，将各项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费用的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进行比较	研发费用实质性分析程序底稿
3	检查研发支出主要项目-人工费用的真实性：获取了报告期内各期研发人员的工资清单，合计数与计入研发费用-人员人工的金额核对；结合应付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工资、福利、社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数核对	研发人员的工资清单、应付职工薪酬分配表
4	检查研发支出主要项目-材料费的真实性：检查研发投入原材料的领料单，核实与相关原始凭证相符，检查是否存在将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以外的项目而发生的费用计入直接投入的情形	领料单
5	检查研发支出主要项目-模具加工费的真实性：获取与主要客户模具合作研发的协议、供应商模具加工协议、加工费支付凭证等，分析确认该模具是否与研发费用相关	模具合作研发的协议、供应商模具加工协议、加工费支付凭证等
6	检查研发支出主要项目-折旧费获取研发设备清单，结合长期资产实地盘点及权证查验程序，核实是否存在将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以外的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研发设备清单、长期资产实地盘点表、固定资产折旧分配表
7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的研发费	研发费用截止性测试底稿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用凭证，追查至相应原始凭证，核对原始凭证发生日期与公司入账日期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	

##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874.66 万元、1,221.19 万元和 511.01 万元，研发费用增速较快，主要原因：

1)为应对新能源产品不断扩大的产线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人员的投入，研发技术人员由 2015 年末的 52 人增加到 2016 年末的 71 人。

2)为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公司 2016 年加大了研发试验的次数，尤其是研发试验中领用单价较高的特殊刀具，研发损耗很大，因此 2016 年研发领用材料远高于其他报告期。

3)报告期内，研发新产品所耗用的模具及模具加工费用持续增高，主要系乘用车市场模具型号要求较商用车更高且更为繁琐，模具更新换大的速度更快。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变化是合理的。

**14、请公司补充披露注销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原因及注销进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该注销事项，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子公司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义自动化”）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与韩国企业韩国麦克斯罗泰克（MaxRoTec）株式会社合资设立孙公司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马特”），恒义自动化始终无实际经营业务。

孙公司爱马特主营业务为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手，爱马特采购配件后将其组装成型后进行销售，无自有加工生产业务。报告期内爱马特仅 2016 年有销售收入 76 万元，至 2017 年已无实际业务开展，因此公司与韩资股东协商一致，注销

该公司。

因爱马特决定注销，恒义自动化无存续必要，因此也决定注销。

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恒义自动化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爱马特已完成清算组备案，目前其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

2017 年 4 月 6 日，恒义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恒义自动化，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靖江日报》上发布注销公告。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核恒义自动化的注销申请后，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核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经核查恒义自动化的注销相关决议及程序性文件，恒义自动化的注销程序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13 日，爱马特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解散并注销爱马特，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靖江日报》上发布注销公告。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核后，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向爱马特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爱马特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目前后续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经核查爱马特的注销相关决议及程序性文件，爱马特的注销程序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子公司、孙公司的注销事项合法合规。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恒义自动化”补充披露恒义自动化的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核后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核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恒义自动化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爱马特”补充披露爱马特的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核后，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向爱马特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爱马特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目前后续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15、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获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符合加计，并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2	向管理层询问，并就管理层将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意图获取书面声明	管理层访谈记录
3	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名称、章程等信息，确认投资比例和投资金额	投资单位的股东名称、章程等
4	检查对外投资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投资款支付凭证等，核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对外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投资款支付凭证等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分 红 (元)
	2016年12月 3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7年3月31 日 (元)			
山东鑫海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0.08	
<b>合计</b>	<b>22,000,000.00</b>			<b>22,000,000.00</b>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	本期现金分 红 (元)
	2015年12月 3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年12月 31日 (元)			
山东鑫海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宁德时代新能		21,000,000.00		21,000,000.00		0.08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元)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本期现金分 红 (元)
	2015年12月 3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年12月 31日 (元)			
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合计	1,000,000.00	21,000,000.00		22,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元)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 分红 (元)
	2014年12月 3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12月31 日 (元)			
山东鑫海担 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已核查对外投资相关的原始记录，包括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名册、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投资付款单据等，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鑫海担保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公司未对上述投资单位产生重大影响，属于三无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6、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 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可持续；说明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关联交易是否会增加（包括金额和占比）；(2) 补充说明关联销售的售价是否高于/低于同期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售价，关联采购的买价是否低于/高于同期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 论证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关联购销的合同与其他非关联购销的情况，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虚增收入或通过关联采购虚减成本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研发、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关联方，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并就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以及公司的执行情况，并就相关措施和规定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可持续；说明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关联交易是否会增加（包括金额和占比）

1) 报告期关联采购情况

①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委外加工	市场价	590,966.22	37.81	2,296,354.89	29.7	4,040,462.66	37.32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价	976,756.00	7.79	4,336,720.00	17.44		
采购材料	市场价	8,547.01	0.01	1,401,600.00	0.91		

②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委外加工	市场价			491,452.99	6.36	5,781,623.93	53.41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价			3,745,170.00	15.06		

采购材料	市场价	8,547.01	0.01			
------	-----	----------	------	--	--	--

报告期公司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委托关联方提供的缸体等毛坯件的粗加工以及公司为扩展自身毛坯件加工产能向关联方购置的机器设备及部分存货等。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和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具有多年的毛坯件粗加工经验，加工设备齐全，在产品的成本控制、售后服务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公司委托上述单位加工可以有效的控制成本和及时解决售后问题，因此上述委托加工的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委外加工同类产品的加工单价同期采用统一的标准，因此公司与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和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的加工费是公允的。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和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供应商自有的加工设备和配件齐全，而公司毛坯加工产能不足，需要这批设备和配件，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公司采购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和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加工设备，标的资产已经靖江华瑞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靖华瑞评报字[2016]第 25 号、靖华瑞评报字[2016]第 26 号的《评估报告》，交易价格是相对公允的。

## 2) 报告期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销售材料	市场价			1,109,831.71	22.96

公司报告期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关联方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工废质量补偿，销售价格按同期接近工废材料成本的统一协商价格确认，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 3) 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的有效措施

报告期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委托关联方加工毛坯件。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

公司与股东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如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逐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也分别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 未来关联交易是否会增加

由于关联方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和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分别于2017年7月20日和2017年7月21日取得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不会持续，未来的关联交易和金额不会增加。

**(2) 补充说明关联销售的售价是否高于/低于同期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售价，关联采购的买价是否低于/高于同期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和关联单位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选择第三方委外加工供应商之一靖江市恒一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义汽车)，比较委外加工价格是否公允，价格单位元/件。

委托加工项目	规格型号	工序描述	三民汽车		义和汽车		恒一汽车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差速器壳总成	2503111T00	装配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差速器壳总成	2503111T00	十字轴孔	8.12	8.12	8.12	8.12	8.12	8.12
差速器壳总成	2503111T00	清洗包装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53 拨叉	AK99014320053	发料加工	4.83	4.83	4.83	4.83	4.83	4.83

53 拨叉	AK99014320053	清洗包装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53 拨叉	2511013T00	清洗包装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53 拨叉	82468459	清洗包装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53 拨叉	99014320053	发料加工	4.83	4.83	4.83	4.83	4.83	4.83
53 拨叉	99014320053	清洗包装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经比较，关联采购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售价和关联单位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对比如下，单位：元/件

销售产品	规格型号	义和汽车	新达重工	美鑫铸造
差速器壳总成	HFF2510113CK4GFT-1/130	330.00	330.00	330.00
拨叉	AZ9761321086	8.57	8.57	8.57
左支架总成	AZ9100410032	8.57	8.57	8.57
右支架总成	AZ9100410036	8.57	8.57	8.57
左支架总成	HFF3501120CK1GFT	8.57	8.57	8.57
隔圈	AZ9231340917	8.57	8.57	8.57
隔圈	AZ9231340917	8.57	8.57	8.57
隔圈	AZ9231340917	8.57	8.57	8.57
隔圈	AZ9231340917	8.57	8.57	8.57
隔圈	WG9231340317	8.57	8.57	8.5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收取的产品工废收入，即根据产品损耗原因向相应产品供应商按一定价格收取工废补偿费。报告期内同类产品按相同价格收取工废补偿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公司关联采购的买价与关联销售的价格没有与第三方价格存在重大偏离。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交易虚增收入或通过关联采购虚减成本的情形。

**(3) 论证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业务，报告

期该类业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982.21 万元、278.78 万元和 59.10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90.73%、36.06%和 37.81%。报告期虽然关联方采购金额和业务占比较高，但市场上委托加工毛坯件的供应商较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另外，公司采购业务多发生在 2015 年，随着公司收购关联方生产设备，清算上述关联方，扩大对非关联方的采购规模，报告期关联交易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后义和汽车和三民汽车都已经注销，因此公司期后不再发生类似的关联交易，无需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作补充披露。

## (二)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 结合关联购销的合同与其他非关联购销的情况，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虚增收入或通过关联采购虚减成本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了解并评价公司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询问、获取公司编制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清单	关联方访谈记录、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清单
2	检查关联方交易及往来账面记录及依据，检查关联交易真实性	购销合同、关联方交易凭证抽查记录
3	询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识别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不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判断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访谈记录等
4	将关联销售单价与关联单位向非关联第三方售价、关联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售价进行比价程序等	关联方交易价格比较表、关联方交易定价单或购销合同等

## 2)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结合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必要且定价较为公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虚增收入或通过关联采购虚减成本的情形。

**(2) 核查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研发、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关联方，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并就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对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独立性	访谈记录
2	核查了关联方工商档案、公司与关联方的员工名册、社保记录、工资发放记录、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人员、财务、研发的独立性	关联方工商档案、公司与关联方的员工名册、社保记录、工资发放记录、银行账户等
3	实地查看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办公场所，确认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	实地查看记录

### 2) 分析过程

#### ①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依法独立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公司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的人员独立。

#### ②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现场核查了公司使用资产现状，确认公司拥有的资产均由公司实际占用、支配和使用，产权权属清晰，未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

### ③财务独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了全部关联方开户行明细及证明，与公司进行对比，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账户混同的情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财务独立。

### ④研发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部门，独立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不存在与关联方研发机构和人员混同的情形。

### ⑤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对比公司与关联方工商档案中经营范围信息显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混业经营、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 3)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研发、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3) 核查公司是否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以及公司的执行情况，并就相关措施和规定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关于关联方规范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②通过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信息，确认期后关联方经营是否发生变化。

③通过期后采购和销售业务的核查，确认期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确认关联方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 2) 公司规范及减少关联方交易的举措如下：

①出具关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承诺。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②注销报告期主要关联方，收购关联方主要资产，从源头上规避关联方交易。报告期主要关联方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和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分别于2017年7月20日和2017年7月21日取得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结合报告期期后采购和销售业务的核查，报告期期后不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业务。

### 3)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公司的执行情况良好，相关措施和规定有效。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

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经查阅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并查阅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信息。

经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等，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申请挂牌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靖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泰州市靖江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靖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社会保险征缴处、靖江市国土资源局、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靖江市环境保护局、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等监管部门对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核查上述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告的违法违规公示公告，查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中国证监会主页、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公开公示信息网站，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出现因违法

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8、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

##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经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载明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事项，其具体内容如下。

###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份采用记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对保障股东权益安排如下：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

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该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益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如下：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时，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取其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按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计、评估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七）对外借款；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如下：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三) 公司的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6、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如下：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8、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或发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事件，应全面、及时和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重大事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在生产经营和资产交易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正在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资产损失，或出现其它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均将在适当时机正式通知投资者。对于其它在生产经营和资产交易中出现的非重大事件，公司也在适当时机采取适当方式告知投资者，以增加公司透明度。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联系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

## 9、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

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1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2、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召开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会议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1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尚未设立独立董事职位，暂未规定相关制度内容。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章程，并对比《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完备，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9、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

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文件，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资质所有者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	GR201532000045	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3年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	靖环字第PR15060231号	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AQB321282JX III 201700019	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靖江市商务局	01336645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长期有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靖江海关	3212961382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长期有效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是通过切削加工等方式精加工多种钢材料、铝材料的汽车底盘零部件产品。控股子公司恒义自动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控股孙公司爱马特报告期内有少量业务，为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手，爱马特采购配件后进行组装成型后进行销售，无自有加工生产业务，无出口业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不需要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

（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如前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恒义自动化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信息传感设备、智能制造设备、自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制造、销售。

孙公司爱马特的经营范围为：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焊接装置设备、FTL 柔性生产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切削机床及机床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是通过切削加工等方式精加工多种钢材料、铝材料的汽车底盘零部件产品。控股子公司恒义自动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控股孙公司爱马特报告期内有少量业务，为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手。因此，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取得的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资质所有者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	GR201532000045	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3年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	靖环字第PR15060231号	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2015年7月至2017年

					12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AQB321282JX III 201700019	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靖江市商务局	01336645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长期有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靖江海关	3212961382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长期有效

其中，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将于2017年12月到期，其他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公司已着手准备《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续期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公司在资质有效期限内，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严格的管控，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但无法续期的风险。

**20、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的出资人构成，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出资人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关工商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鞠小平	普通合伙人	5,204,571.43	99.00
2	鞠平	有限合伙人	52,571.43	1.00
合计		-	<b>5,257,142.86</b>	<b>100.00</b>

其中，平安思享的实际控制人为鞠小平，鞠小平系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鞠平系鞠小平的哥哥。

平安思享计划未来在适当的时候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目前还暂未开始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核查平安思享的工商文件、出资人出具的说明，出资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挂牌条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平安思享未来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目前尚未开展股权激励计划，其出资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1、2011年5月18日，股东鞠小平与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出资入股协议》，约定鞠小平将“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以人民币700万元、“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以人民币800万元。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结合上述专利的具体内容、效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职务发明等补充核查上述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答复：**

#### **1、无形资产出资过程及定价依据**

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1年7月23日出具了“京东鹏评报字[2011]65号”评估报告，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认为“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两项发明专利评估价值人民币1500万元、“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价值人民币459万元。

2011年5月18日，鞠小平与恒义有限签订《专利权出资入股协议》，约定：鞠小平将其合法拥有的“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按人民币800万元作价、“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按人民币700万元作价、“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实用新型专利按人民币459万元作价出资入股给公司，该发明专利相关权利归公司所有。上述专利已变更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恒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1680万元增至368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2000万元（其中，何丽萍以货币形式出资41万元；鞠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1959万元）。增资后何丽萍出资897.8万元；

鞠小平出资 2872.2 万元。

2012 年 4 月 16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2]188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8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无形资产出资已履行了评估、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程序，定价依据为评估值，定价公允，出资程序合法。

## 2、专利的具体内容

上述三项用于出资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	2008100213958	发明专利	张伟	2008.07.21	2011.04.06
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	2008100213996	发明专利	潘志东、 闻进	2008.07.21	2010.12.29
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	2009202323810	实用新型	张伟	2009.9.30	2010.07.07

上述三项专利中，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公司已不再使用相关专利，因为未续缴年费，专利已失效。两项发明专利“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和“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仍在使用中，相关技术为公司产生了持续的经济效益。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在发明专利时均系公司员工，因此上述专利存在职务发明的嫌疑，申请专利时因公司及专利权人、发明人对《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不到位，未能意识到上述专利可能系职务发明，因此将专利权人申请为了鞠小平。鞠小平以上述专利对公司出资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为了纠正上述情况，股东鞠小平于 2016 年对上述专利出资用货币进行了置换。2016 年 1 月 25 日，恒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鞠小平以无形资产方式认缴的 1959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认缴 1959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6]049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鞠小平缴纳的货币资金 1959

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实收资本 368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2016 年 2 月 29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公司章程备案。至此，公司资本充足。

本次货币置换出资完成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仍为公司，由公司正常使用。因此，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虽在申请专利权人时存在一定错误，误申请为公司控股股东鞠小平，但相关专利一直交由公司使用并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鞠小平并未损害公司利益。虽然鞠小平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但其已以等额的货币出资予以替换，相关验资、工商变更程序已履行完毕，本次货币置换知识产权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的申请及出资过程虽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专利始终由公司使用并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并未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且相关程序瑕疵已通过合法有效的措施进行弥补，公司资本充足，股权明晰，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八) 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原用于无形资产出资的专利仍归属于公司所有，由公司继续使用。”**

22、关于公司质量罚款。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原因、金额、占比及公司是否存在发生同类罚款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支出凭证、业务合同等，公司质量罚款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客户的质量服务费。根据合同约定，当公司供货的产品存在一定质量瑕疵或没有达到客户需求时，客户需要对产品进行维修、退返、报废或承受其他损失的，公司需向客户支付一定的质量服务费作为补偿，客户向公司开具相应维修发票。上述质量服务费并非行政机关的处罚，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每年发生的上述质量服务费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质量服务费	2,073,275.45	4,408,674.10	5,519,979.47
当期营业收入	71,626,796.47	177,673,033.56	142,287,237.5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89	2.48	3.8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质量服务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公司产品不存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等等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情形，因此公司虽然需要向客户支付质量服务费，但并不会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客户主要是汽车行业内知名的整车生产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远高于一般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虽已严格注重产品质量，严格把控生产环节，不断改进工艺提升产品品质，但因现有通用技术、机器设备、技术人员能力、运输及储存环节等多种因素限制，不能保证产品能百分百达到客户要求，因此公司未来也不能完全避免质量服务费的发生。但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升级机器设备，提升技术工人的制造能力，制定严格有效的供应商选取制度、生产制度、产品监测制度等等，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甚至通过与客户的共同研发来提升制造工艺及产品质量，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降低瑕疵产品的发生率，进而降低质量服务费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质量服务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符合汽车精加工行业的特点，包括公司向上级供应商也会收取一定的质量服务费用。而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2017年1-8月发生的质量服务费占当期的收入的1.62%，公司的质量服务费占比已进一步明显降低。因此，上述质量服务费的发生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质量服务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质量服务费并非行政机关的罚款，公司的产品也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挂牌条件标准指引》中“合

法合规经营”以及“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23、请将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相关反馈回复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中补充披露，并说明具体披露情况。

答复：

根据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相关反馈回复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及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三、公司财务调查情况”之“(二)财务风险调查”中补充说明销售费用-质量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具体披露如下：

“

其中质量服务费用主要系公司支付给客户的售后服务费用，客户根据自行统计的因恒义股份产品问题而发生的损失，具体的结算方式分为实际损失和按采购额的一定比例预计损失，由客户每月根据损失开票给本公司确认，并抵消相应的货款。质量服务费用金额较大，约占收入总额的2%-4%，符合汽车精加工行业的特点，包括公司向上级供应商也会收取一定的质量服务费用。质量服务费用的高低与公司的产品质量、议价能力有关，随着公司产品质量逐渐提供，议价能力逐步增强，质量服务费用占总收入的比例势必会逐渐下降，未来对公司的影响会逐步降低

”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补充披露公司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不确认减值准备的原因，具体披露如下：

“

2016年，公司以43元/股的价格，出资2100万元收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8%的股权。该公司2017年后续增资价格为130.4372元/股，远高于公司投资额，且2016年宁德时代营业额超百亿，全年出货量达6.8亿瓦

时。在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宁德时代位居第三，仅次于排名前两位的特斯拉和比亚迪，因此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4、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认定依据：（1）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定依据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2）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若存在在建工程，则应当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答复：

（1）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定依据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坐落	面积	所有权人	证号	土地证号
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 4幢	34.56 m <sup>2</sup>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6号	靖国用(2007)第434 号
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 3幢	2913.77 m <sup>2</sup>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5号	
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 2幢	6751.83 m <sup>2</sup>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3号	
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 1幢	4800.54 m <sup>2</sup>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4号	
靖城镇靖江市开发区 中洲西路6号5幢	5018.39 m <sup>2</sup>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2846号	靖国用(2009)第302 号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 1幢	4807.72 m <sup>2</sup>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55646号	靖国用(2010)第 001445号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 2幢	6330.35 m <sup>2</sup>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55647号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 3幢	3444.46 m <sup>2</sup>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55648号	

其中，位于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的1-4幢房产由公司自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已办理完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程序，公司分别于2007年11月6日取得了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靖公消审[2007]第0230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于2009年4月30日取得了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靖公消验[2009]第0061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因此公司上述场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消防验收程序。

位于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的1-3幢房产系公司向恒威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威汽车”）购买而来。上述房屋系由恒威汽车建造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建设单位恒威汽车履行相关消防验收手续。恒威汽车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办理完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程序，恒威汽车分别于2008年10月10日取得了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靖公消审[2008]第0208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于2008年11月20日取得了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靖公消验[2008]第0208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因此公司上述场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消防验收程序。

位于中洲西路6号的5幢房产系公司向靖江市东方防噪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防噪”）购买而来。上述房屋由东方防噪建造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建设单位东方防噪履行相关消防验收手续。但根据2010年11月22日靖江市行政服务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后由市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工商局、人防办、气象局、消防大队联合做出的《会议纪要》显示，由于靖江市东方防燥设备有限公司在建设上述房产时没有履行报建手续，导致该项目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包括消防验收手续），为此，各部门联合决定特批公司按照补办房产证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不再办理常规消防验收等手续，随后，公司依据上述文件完成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

上述中洲西路6号5幢房产因原建设单位的原因未能办理完成消防验收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购买并使用该土地及附属其上建筑物的行为属于合法使用。根据靖江市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安监局、消防大队联合出具的《靖江市处理工业企业房屋所有权遗留问题联合审（批）查

表》，企业向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申请了消防验收检查，消防大队按照消防验收程序对企业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企业“符合相关消防规范要求”的意见，公司已通过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的验收检查。

公司日常积极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不存在消防相关违法违规情况，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7年6月23日对公司出具了《证明》，自2015年1月至今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核查公司的规章制度文件，公司日常建立了消防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安装了消防相关设施，积极接受消防部门的日常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或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已根据消防相关各项法律规定及消防部门的监管要求完成相应消防验收及消防检查手续。

**(2)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若存在在建工程，则应当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经前述核查过程，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的1-4幢房产、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的1-3幢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消防验收手续。中洲西路6号5幢房产原建设单位未办理消防验收，但依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购买上述房产并使用系合法行为，公司上述生产经营场所已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检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严格履行消防义务，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需要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的在建工程。

**2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答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公司的工商档案、检索全国各区域股权中心的官方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转让股份的情形。

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公司未曾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转让，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约束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转让股份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及披露。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根据要求进行披露。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无。

**附件列表:**

附件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二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核查情况说明》

附件三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附件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李爱平

李爱平

项目负责人：

雷月华

雷月华

项目小组成员：

郭政

郭政

向倩慧

向倩慧

雷月华

雷月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